

契約成立後卻收不到對價，該怎麼辦？—給付不能的意思與分類

文：黃郁真（認證法律人） · 消費·借還錢·契約 · 2022-12-13

案例

A向B買一棟房屋，雙方簽好契約，並且約定5天之後移轉交付房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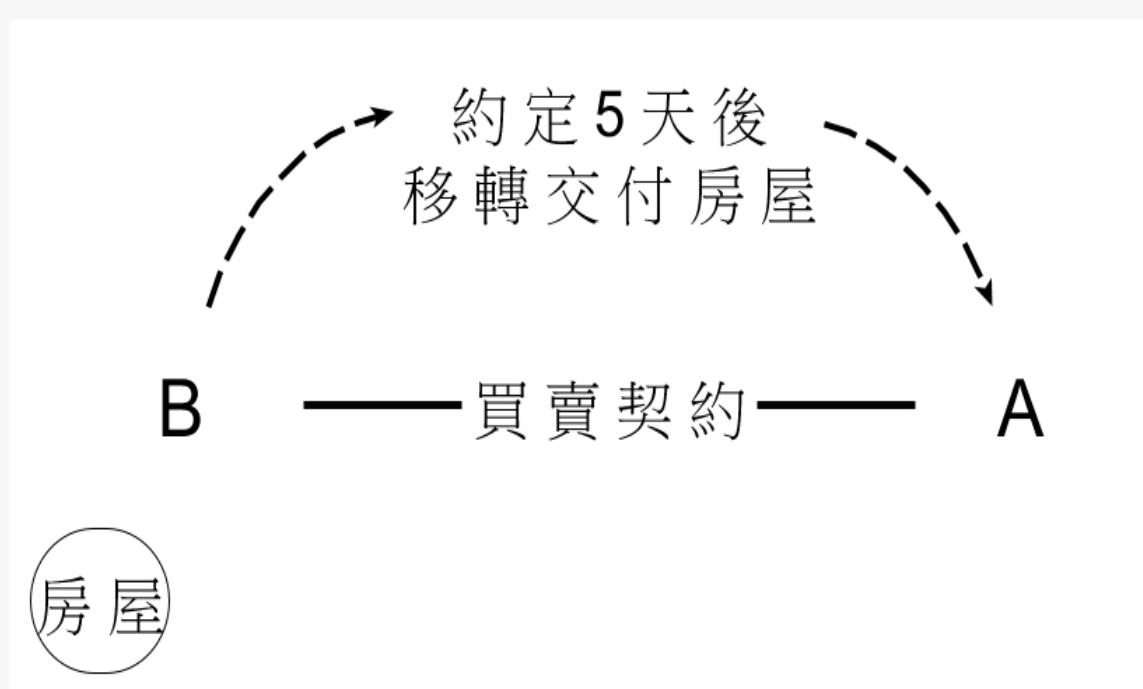


圖1 買賣房屋契約成立後，移轉交付的法律關係

作者自製。

如果因為以下6種情況以致於B沒辦法移轉交付房屋給A，請問A分別有什麼權利？

1.

房屋根本不存在。

2.

房屋存在，但不屬於B的。

3.

房屋屬於B的，移轉交付前因地震而毀壞。

4.

房屋屬於B的，移轉交付前因雙方疏忽而毀壞。

5.

房屋屬於B的，移轉交付前因A的疏忽而毀壞。

6.

房屋屬於B的，移轉交付前因B的疏忽而毀壞。

本文

有契約就會產生義務，契約成立後，可能契約的一方對他方負有給付義務，或是雙方互相負有給付義務，這個給付^[1]可能是實體的東西，也可能是去做或不做特定的事情，例如買東西付錢給老闆、員工去公司上班（提供勞務）。如果違反給付義務，傳統民法學稱為債務不履行，債務不履行的類型又分成給付不能^[2]、給付遲延^[3]及不完全給付^[4]三種^[5]，本文討論的給付不能^[6]，是指債成立後，因為可歸責債務人的事由無法給付而違反主給付義務^[7]。其中，給付不能又可以依照契約成立的時點，區分成自始不能與嗣後不能。（見圖1）

債務人（賣方）不給付，債權人（買方）怎麼解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成立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成立後	舉例來說		
給付不能的類型	意義	例如	契約	解決方法
自始客觀不能	任何人都無法給付 契約標的	約定買賣的 房子，根本 不存在	無效	請求損害賠償
自始主觀不能	債務人無法給付 但其他人可以給付	賣家賣的房 子其實不是 自己的，也 沒受屋主 委託	有效	解除契約、 請求損害賠償
嗣後不能 不可歸責雙方	契約成立後，雙方 都沒有錯，但結果 無法履行契約	簽約後， 房子移轉交 付前，卻因 地震倒塌了	有效	買方不用付錢給賣方 如果付了可以請賣方 還，也可以請求讓與 保險金或其他賠償； 賣方也不用給付房子
		答：		四亡可白毒亡桂也

嗣後不能 可歸責雙方	契約成立後， 雙方都有錯， 導致無法履行契約	簽約後， 因為雙方的 錯，導致房 子在移轉交 付前被燒毀	有效	買方可以請求 賠償；賣方也可以因 買方有過失而主張 減少賠償，或請求 買方賠償
嗣後不能 可歸責債權人	契約成立後， 因為債權人的錯而 無法履行契約	簽約後， 因為買方的 錯，導致房 子在移轉交 付前被燒毀	有效	賣方不用給付，且可 請買方付錢，但賣方 不用給付的利益應 扣除（例如：過戶費）
嗣後不能 可歸責債務人	契約成立後， 因為債務人的錯而 無法履行契約	簽約後， 因為賣方的 錯，導致房 子在移轉交 付前被燒毀	有效	解除契約、 請求損害賠償 (或請求讓與保險金或 其他賠償)

法律百科
Legispedia

圖1 債務人(賣方)不給付，債權人(買方)怎麼解決？

資料來源：黃郁真 / 繪圖：Yen

一、契約標的在契約成立前就無法給付—自始不能

自始不能，是指契約標的物在契約成立前就無法給付，又可以依契約標的物是不是只有契約當事人無法給付，分成自始客觀（任何人）不能與自始主觀（只有契約當事人）不能^[8]。

（一）自始客觀不能

指在「契約成立前」，契約標的物就屬於「任何人」都無法給付的，依照民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9]，這種契約原則上無效，如果一方因為這個無效的契約而有損失，則可請求損害賠償。例如案例1，房屋根本不存在的情況，此時不知情的買家A可以請求賠償^[10]。

（二）自始主觀不能

相反的，自始主觀不能則是指在「契約成立前」，契約標的物客觀上是可以給付的，但契約當事人卻無法給付的情形，此時契約仍然有效。例如案例2，房屋不屬於B的情況，B明明知道自己不是房屋所有人卻賣房屋給A，屬於可歸責於B的事由致無法給付房屋給A的情形，A可以選擇請求損害賠償及解除契約^[11]。

二、契約標的在契約成立後才無法給付—嗣後不能

嗣後不能是指無法給付的情形發生在「契約成立後」，此時會以無法給付是否可歸責於債務人（負給付義務的人）以及債權人（接受給付的人）來判斷要適用的條文^[12]，分為下列四種情形。

(一) 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

案例3中，已締結買賣契約而尚未移轉的房屋因地震而毀壞，並無法歸責於其中一方，此時債務人B不必給付房屋^[13]，債權人A也不必給付房屋價金^[14]，如果付了可以請求B返還^[15]，或者請求讓與B因地震所享有的房屋保險金請求權或保險金^[16]。

(二) 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

如案例4，此時債權人A可向債務人B請求損害賠償^[17]（但B可主張A也有過失而減少賠償額^[18]），B也可向A請求房屋價金^[19]。

(三) 可歸責於債權人

如案例5，此時債務人B不必給付房屋^[20]，且可以向債權人A請求房屋價金（但應扣除B因此省下的過戶費用^[21]）。

(四) 可歸責於債務人

如案例6，此時債權人A可以向債務人B請求賠償^[22]及解約^[23]，或請求讓與對第三人的賠償請求權或賠償物^[24]。

註腳

[1] 民法第199條第1項：「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債又分成法定之債及意定之債（基於雙方意思而成立的債），本篇所舉的例子以意定之債，也就是契約所生的給付義務為主。

[2] 民法第225條以下。

[3] 民法第229條以下。

[4] 民法第227條以下。

[5] 本篇將著重於給付不能，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請參考他篇。

[6] 邱聰智（2013），《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頁37。

[7] 約定的給付義務又可分成主給付義務、從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

主給付義務是指債之關係中固有、必備，用以決定契約類型的基本義務，例如在買賣契約中一手交錢一手

交貨，買方交錢跟賣方交貨就是買賣契約中的主給付義務。

從給付義務則是為了使主給付義務順利進行而生，可能是基於法律規定、當事人約定、誠實信用原則及補充的契約解釋，例如網購馬克杯約定賣家要使用防撞的包裝。

附隨給付義務則是保護對方的既有利益不被侵害，如果洩漏締約過程中得知的營業祕密、醫生動手術最後卻把剪刀留在病人體內，傷害身體健康，都違反附隨義務。

區分是因為違反不同類型的義務，產生的效果也不一樣，越重要、決定契約本質的給付，沒有依約給付的話懲罰效果會越強。

以上參考自王澤鑑（2003），《債法原理（一）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增訂版，頁40。

[8] 學者對於主觀不能與客觀不能的區別標準有不同見解，目前通說以給付者的範圍為區別標準。以上參考自林誠二（2013），《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下）》，2版，頁65。

[9] 民法第246條第1項：「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

[10]民法第247條第1項：「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11]請求損害賠償的基礎是民法第226條第1項；而解除契約的基礎，是民法353條規定，得依民法第254到256條解除契約。見詹森林（2003），〈債務不履行：第二講—自始主觀不能〉，《月旦法學教室》，第6期，頁67-69。

[12]林誠二（2013），《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下）》，頁77。

[13]民法第225條第1項。

[14]民法第266條第1項。

[15]民法第266條第2項準用第179條。

[16]民法第225條第2項。

[17]民法第226條第1項。

[18]民法第217條第1項。

[19]民法第267條本文。

[20]民法第225條第1項。

[21]民法第267條但書。

[22]民法第226條第1項。

[23]民法第256條。

[24]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不能直接適用是因本條乃用於「不可歸責」於債務人的情況，與可歸責於「債務人」的情況不同。

⇒ 約付不能，債務不履行，給付，損害賠償，解除契約